**附件2**

关于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的说明

各有关机构和个人：

按照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求，现将有关申报劳动关系协调师（员）个人持有证书情况说明如下：

1. 一年内（指发证日期间隔，非自然年，以下同）已获得2本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的，第3本证书数据不予上网；已获本职业同级别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再次获得此职业同级别证书的，或者已获得同职业更高级别的证书，再次获得此职业低级别证书的，后取证书数据不予上网。
2. 请考生如实填报《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并在网上报名时，将《承诺书》上传至报名页中的“辅助信息”，以便审核。

3、对因未如实承诺而造成证书数据不能上网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

本人现申报由天津市企业家协会实施的劳动关系协调师（员）（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此前一年内，本人（已获得□/未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证书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发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了解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管理规定，并承诺以上个人持有证书情况属实。若因承诺不实或因存在违禁情况（一年内已获得2证以上、已有同职业同级别或同职业高级别证书等）而造成可能使本次考核获得的证书数据不能上网的，其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评价机构无关。

承诺人签字：

日期：